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圆明园遗址公园公共座椅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8946-XM001 (KJY20251888)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8946-XM001 (KJY20251888)
2. 项目名称：圆明园遗址公园公共座椅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6.2924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6.29244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圆明园遗址公园公共座椅提升项目	1 项	拆除原有公共座椅，安装新建公共座椅，完成座椅点位的地面铺装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施工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2.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日 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内通过远程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联系方式：张鑫 62628414

2. 采购人监督管理信息

联系人： 曲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82610512 6265637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晏红梅、张永国 13910819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国
电 话：13910819891
电 子 信 箱：Kjyzb0123@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u>设置最高限价</u>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56.292446 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备注： 1.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KJY20251888，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供应商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供应商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排列。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公章发送邮件到 Kjyzb0123@163.com 、并将原件快递到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张永国收 13910819891 。并以电话通知联系人。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永国 联系电话：139108198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715 房间。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1.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工程招标”类别费率计取。 <table><tr><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 亿元	0.05%	0.05%	0.05%
		2. 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如有）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的规定收取。 服务费收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

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1.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1.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1.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8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9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如有)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结论: 该投标申请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工程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工程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6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和专业技术力量	项目经理 (8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中级以下职称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专科以下学历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6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情况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完善得6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情况较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较完善得4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一般，分工情况一般，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一般得2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情况不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不完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2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2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0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4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齐全、先进、计划合理，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4 分；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基本齐全、较先进、较合理 2 分；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计划不合理，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工程建设条件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辖区范围内

1.2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内容

2.1 拆除原有公共座椅，安装新建公共座椅，完成座椅点位的地面铺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期要求

3.1 对于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

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4、质量要求

4.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4.2 质保期：详见合同约定。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

知》（京建发〔2020〕316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组织并实施。

6、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及不尽明细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7、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图纸另装成册**，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8、采购人相关制度文件

圆明园管理处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和行为，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实现建设工程项目的最佳效益，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15）《海淀区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提高工程质量、保障安全生产为基点，结合管理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所有在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遗址公园内开展的建设工程项目，及建设单位为圆明园管理处或圆明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章 工程施工管理

第三条工程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圆明园管理处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会议纪要、预算审核报告或者财评报告等项目资金批复文件、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代理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单位与管理处相关科室如保卫科、后勤科等签订的责任书等文件），由工程监督科（以下简称工程科）签发圆明园管理处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对已办理管理处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备案的工程，工程科要做到事中、事后监督到位，责任到人。

第五条工程科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主责科室负责组织工程科、管理处其他相关科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做好技术交底和答疑工作。主责科室和施工单位应在召开工程技术交底会时签订由文物考古研究中心提供的《依法施工告知书》，并向文物考古研究中心提供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第七条工程科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做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如遇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最终解决方案由主责科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商定；由此产生的工程变更单、洽商单、签证等，当金额累计增加至 10000 元以下时，应由主责科室科长及主管领导确认签字；当金额累计增加至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时，应由主责科室逐级向主要领导确认签字；当金额累计增加至 50000 元（含）以上或合同价 10%（含）以上时，应由主责科室提请圆明园管理处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工程科做好施工现场的巡查工作，并做图像或文字记录。

第十条 工程科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对监理单位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工程科通过监理例会，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及检查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和要求通报施工单位，安排布置下一阶段工作。

第十二条工程科应监督监理单位查验施工单位所用物资、材料等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查验进场物资、进行材料抽检、形成复试报告或记录。没有合格证的材料禁止使用。

第十三条工程项目完工，预验收合格后，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整理施工资料，通知主责科室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主责科室负责组织工程科、管理处其他相关科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章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五条在园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发布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条例，同时遵守建设单位的管理规定。工程科将不定期进行检查，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的，工程科即可勒令其停工整改。

第十六条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五图一牌”，标牌的内容及形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七条施工现场应有恰当的标语和安全警戒标志。标语标牌由施工单位拟定，交工程科审定批准后付诸实施，切勿乱写乱画以及随意张贴悬挂。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布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施工机具设备，减少二次倒运与搬迁，注意避让遗址文物，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理摆放各类设施设备。建筑物内外的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楼梯踏步、休息平台、阳台处等悬挑结构上不得堆放料具和杂物。在施工作业面，工人操作应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三次修订）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方施工，或者储存及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取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防火防爆措施，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人在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安全帽的颜色应便于区分；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做到高挂低用及牢固，设置必要的警戒；安全平网必须隔层铺设并及时清理，严防高空坠物。所有人员特别是操作工人不得从柱子箍筋上下，钢筋骨架无论其固定与否，不得在上行走，特别是板筋，必须要“安全第一”。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在土方开挖中如发现管道电缆及其他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在出入口20米内应铺设草垫；在施工中，必须派专员清洁被污染的路面，在施工后必须对路面进行彻底的清理。如在现场堆码土方，应距离围墙0.5米，距离操作人员1米以上，垂直堆放高度不能超过1.5米；电缆两侧1米范围内应采用人工挖掘。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在主体及装修施工时，必须做好外架的搭设和安全网的悬挂，其做法应以书面形式在施工前两天上报工程科和监理单位，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脚手架

的搭设应符合安全要求，特别需注意对施工方随意拆除外架连墙杆、外架基础出现松动等影响脚手架安全的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每天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责任工长应准时到施工现场，如有急事，应向工程科请假批准，施工现场应随时有负责人，如施工负责人不在，必须指定有资质的临时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在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必须有管理人员值班，管理人员值班名单应上报工程科和主责科室。

第二十六条在施工前，各施工工长应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工人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文字记录，随时接受工程科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为了维护建设场地周边的植被、环境，施工单位必须教育工人爱护一草一木，严禁践踏、污染、破坏等行为。

第四章 工地现场质量管理

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图纸、工程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有关规定、主责科室的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标准。

第二十九条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保障体系。

第三十条在施工过程中，工地上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必须向工人进行认真的技术交底，并存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备查。

第三十一条建筑物在施工之前，施工单位必须向主责科室及文物考古研究中心提供《放线记录》，经主责科室与文物考古研究中心审核并认可后方可施工，工程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分部分项工程隐蔽验收必须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于正式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科和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的资料，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作。经施工单位进行“三检”后的验收项目，在工程科、主责科室、监理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两处以上不合格的有权不予验收，同样情况出现两次以上的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严禁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一经发现必须进行重新验收。工程中重要隐蔽部位的验收应通知主责科室、工程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参加。

第三十四条工程科、主责科室、监理对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施工单位复测时，施工单位应予积极配合。对隐蔽工程提出质量疑问要求重新检验的，无论建设单位是否进行验收，施工单位都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改。检验合格的，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十五条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主责科室、工程科、监理验收并确认合格经签字后（施工单位应在验收前向工程科及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三十六条混凝土浇筑过程中除必须有值班工长外，还必须保证每个工种（如水、电、模板、钢筋等）有人值班。

第三十七条为保证施工质量，在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的质量通病的地方，施工单位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工程科和监理确认，工程科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做施工样板（包括砌体、抹灰、涂料、门窗安装、防水、瓷片等），样板经工程科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可按照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砌体工程开始后，施工单位应按图纸完成砌体和水电定位施工标准样间，经工程科、主责科室、监理确认后可大面积施工。

第三十八条若施工单位两次（含）以上不按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所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工程科有权勒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所建房屋面积与施工图不符，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与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及时发现施工图纸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矛盾（如建施图与结施图不符，尺寸错误，照图施工后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等）并及时告知主责科室，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而导致的费用与工期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所有进场材料均需提供材质合格证明文件进行报审，要求送检的材料必须经当地质量监督站认可的试验室试验合格后方能应用于现场，各施工单位应提前做好材料的送检试验工作，并保持相应的质量记录备查，届时若因未及时送检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对违反上述规定或虽经工程科许可而中途偷梁换柱者，可责令其返工。

第四十一条各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工程科整改通知后 2 小时内开始整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如有特殊原因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科提出,经允许后方可延期。

第四十二条各施工单位在搅拌混凝土或砂浆前,必须向工程科提交混凝土或砂浆施工配合比文件,搅拌过程中必须在搅拌机旁张贴施工配合比挂牌,并设立专人计量监控,夜间也不得例外,监督人员不得离开搅拌现场,工程科将随时现场抽查,一旦发现不合格,视为重大质量事故,并责令其返工。

第五章 工地现场协调管理

第四十三条各单位包括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场前,应向主责科室提供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及班组负责人的详细名单和联系方式,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经主责科室、工程科考察认定后方可安排进场。各单位更换管理人员必须事先通知工程科,工程科有权根据施工和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实际能力和水平,决定其是否留退。

第四十四条各施工单位进场时必须在现场办公室安装电话或报送手机号,并保证每日 24 小时畅通,工地有人值守。

第四十五条监理单位人员必须保证每日 8 小时以上现场工作时间,保证每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遇工程施工特殊阶段或紧急施工问题,应保证及时到工地解决。

第四十六条各施工单位应在临设施工前向工程科提交相应临设安排方案,在正式开工前 15 天应向工程科报送有关施工组织设计,经工程科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安排,正式动工前一天必须提交开工报告。

第四十七条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工程科的协调安排,服从监理单位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施工现场内各单位之间包括主责科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所有协调安排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传达,如有特殊情况需立即口头处理时也必须要在 12 小时内完善正规手续。

第四十九条现场所有往来文件均以标准打印文本为准,并妥善保存。如非标准打印文本各单位有权拒绝签收,相应产生的影响和责任由发出方承担。所有发出的文件均应有签收回执。

第五十条现场内各种往来书面文件、通知,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签收。签收后如有异议必须在当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并应严格按照文件内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成。

第五十一条在施工过程中，各单位如有管理或技术问题需协调解决，须立即提出，经各方协商后方按决议执行，切忌擅自行事。

第六章 工地现场会议管理

第五十二条工程科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即每周监理例会时施工单位汇报本周施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安全、约定事项的执行情况等），提出下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需要建设单位配合协调事项、材料供应情况、重大问题的论证解决）。监理单位检查本周计划完成情况，提出现存问题。如计划未完成，由施工单位作出书面说明报监理复查，监理向工程科上报复查结果。

第五十三条会议记录由监理单位进行记录整理，会议三日之内形成正式文本报参会各方进行汇总整理。

第五十四条若会议中有重要决议问题可单独形成会议纪要，经各方负责人或代表签字认可后拟作为合同附件，履行圆明园管理处合同审批手续后，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第七章 工期管理

第五十五条各施工单位必须在总体工期控制节点前提下，于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每周监理例会前报上周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所有报送的进度计划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及责任工长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第五十六条竣工日期的控制：竣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当施工方违反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造成了损失或者伤害，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责任时，建设单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其他说明

第五十八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由工程监督科负责解释。

附件：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11614002001	休闲座椅拆除	1. 原有木凳拆除 2. 拆除后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3.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4.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图纸、相关图集及验收规范	套	460				
2	050305010001	休闲座椅安装	1. 成品休闲座椅安装 2. 550*350 芝麻黑花岗岩基座，边角倒 3~5 毫圆角，80 厚 200*200 正面万字纹标志砖雕，30 高 3~5 毫蚀刻透空回字纹图案 3. 550*350 芝麻黑大理石基座，边角倒 3~5 毫圆角 3. 80*55 深红色防腐木凳面 4. 0.5 厚耐候钢衬板局部开槽，10 厚 60 宽深灰色耐候钢扶手，30 高 3~5 毫蚀刻透空回字纹图案，蚀刻透空圆明园 logo，10 厚耐候钢灰色氟碳喷涂靠背 5.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6.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图纸、相关图集及验收规范	套	460				
3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4.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图纸、相关图集及验收规范	m3	2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E Φ6 (III级) 2.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3.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图纸、相关图集及验收规范	t	0.409				
5	010501001001	垫层	1. 150 厚碎石基层 2. 素土夯实 3.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4.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图纸、相关图集及验收规范	m3	17.25				
6	050201005001	透水砖铺装	1. 200*200*55 透水砖铺装 2. 20 厚 1:4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00 厚 C20 混凝土基础 4. 150 厚碎石基层 5. 素土夯实 6.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7.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图纸、相关图集及验收规范	m2	998.2				
7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2m 内 3. 弃土运距: 自行考虑 4.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5.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图纸、相关图集及验收规范	m3	138				
8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2.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3.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图纸、相关图集及验收规范	m3	13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圆(工)字[]第 号

圆明园_____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邱文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户名：

账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圆明园管理处各项管理规定，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圆明园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及占地面积：_____, _____平方米

3、承包范围：_____

（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内容为准，工程量以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

5、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7、合同价款（金额大写）：_____分（¥：_____元）；该价款为最高限价。工程结算金额应以发包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为准，审核金额低于最高限价的，以审核金额为准；审核金额高于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承包方同意放弃超出部分的工程价款。

8、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涨跌的可能、市场变化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施工期间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对工期的影响；项目位置及物业管理公司对垃圾清运和消纳的各种限制影响。承包方承诺上述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9、本合同价款不因承包方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纸（方案）遗漏或图纸（方案）说明不明确或承包方报价漏项而调整。合同价款不因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承包方施工方案存在遗漏和不适用等问题而调整。合同价款不因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承包方施工计划存在遗漏和不合理等问题而调整。

二、工期

1、本合同工程计划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天。

2、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图纸

发包方于合同签订后__日内，向承包方提供__套图纸并与承包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图纸施工。

四、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1）发包方负责人姓名：_____

（2）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五、发包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办理完毕施工现场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承包方在收到图纸并与发包方会审完毕后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方于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如需修改设计和计划，确认日期可相应顺延。

2、发包方有权随时对施工质量、进度、签证变更等进行监督检查。

3、发包方对承包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按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若承包方违反相关规定，发包方有权依照其管理规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理。本合同签订以前，发包方已将其管理规定告知了承包方，承包方已经知悉，且无异议。

4、发包方负责协调承包方运输车辆的出入，行驶工作，并协助承包方办理园内相关工作手续。

5、承包方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六、承包方权利与义务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按照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描述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法及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及责任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2、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3、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4、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

5、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整齐堆放设备，并及时清理垃圾。

6、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7、承包方自备作业工具、劳保器具及运输车辆，需按发包方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专业技能及车辆、机械操作资格。

8、进场材料、设备、施工界区以内有关辅助设施的保管，以及施工工程在整体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9、承包方人员施工作业期间如与游客或他人发生纠纷，和/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承包方在发包方一次性支付或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方可以暂停支付后续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承包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健康安全预防意识，保证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情形。

七、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发包方合理限定的时间

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自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和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组织验收。

3、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应负责修理或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质保期自工程施工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期限如下：
（一）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如适用）；（二）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如适用）；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四）本项目施工范围内上述未约定的部分，为 1 年。

6、保修响应为发包方发出维修通知 24 小时后，承包方维修人员必须到场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故障排除完毕。

7、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如果承包方不维修或不及时维修，发包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可以从质保金或其他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无需征得承包方同意。

八、设计变更的调整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项目施工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施工中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发包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按原设计无条件恢复。工期不予顺延。结算时，设计变更调整项目的综合单价，如原投标

报价中有相同项目或相似项目，按照原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结算。如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相似项目，人工单价及材料单价参照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同材料单价进行组价。设计变更调整项目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的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期北京市造价信息价格平均值计入结算。

九、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发包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即¥_____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方以结算审核报告中审定的金额向承包方支付合同全部剩余款项。

2、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工程承包造价3%给发包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满后，承包方未出现任何过错的情况下，发包方将无息返还。

3、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支付每笔款项前3个工作日，向发包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材料设备的供应

1、承包方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供应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后果责任。

2、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十一、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

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行政机关的罚款等，下同）。

2、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方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4、承包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的，或承包方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或承包方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规定施工的，承包方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且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5、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或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的协调调度或承包方的管理及实施能力不能有效地满足本工程的，承包方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且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6、承包方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的，承包方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且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承包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

7、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现行有关规范和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承包方应当进行返工、重做或采取其他方式整改，直至合格，且完工期

限不顺延。每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则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8、如果承包方未能按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还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9、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工程款 20%的违约金，且发包方还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0、施工完工后三日内，承包方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1、承包方保证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方有权直接向劳务人员（农民工）支付，同时从承包方的工程款扣除等额的款项。如因承包方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导致工人信访、闹事、围堵发包方、围堵有关单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保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12、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如果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则每缺勤一天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且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期间，承包方必须委派发包方同意的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代理项目经理行使相关职权，承包方委派临时人员代理项目经理行使职权的，不免除承包方以上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方认为承包方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承包方必须在 3 天内更换，否则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承包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如果承包方的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则每缺勤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违约金 1 万元。

14、如果承包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附件的约定的，则每一次每一项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反三次以上的，发包方可以解除施工合同，且承包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以合同价款作为计算标准，在工程结算完成前，应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在工程结算完成后，应以合同结算金额为准。

16、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方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地震、禁运、罢工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五日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的第三方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图纸和设计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等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圆明园文物安全保卫协议书》

2、《圆明园外包团队须知》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
圆明园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圆明园文物安全保卫协议书

为保证圆明园遗址安全和文物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实现文物安全年，进一步规范各项文物保护工程的管理工作，双方应负有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文物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检查施工企业的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协助办理消防、避雷、工程洽商、方案变更等各项手续。

2、甲方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文物安全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对所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现场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服从圆明园管理处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施工中不损坏文物、不超范围施工、不使用不合格产品、不偷工减料；雇用的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规定；工地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承担施工现场的治安、安全责任；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工地要指定安全员，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书，确保工程实现“杜绝事故、严把质量、严格管理、秩序良好、确保安全”的目标；确保不发生火灾、确保不发生文物和古树名木的损坏和被盗事件、确保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确保实现文物安全年的目标。

2、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切实加强人员管理。乙方负责对所承担的工程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解决、处理，并及时将检查的结果书面通知甲方；工地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工地管理制度，并在工地醒目的位置悬挂；做到每日开工前认真检查各种设备、设施及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居住地的用火、用电安全，严禁使用煤炉、电炉或热得快等超规超限的电气，严禁私拉乱接。加强人员

管理，采取措施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等事件。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消防规范、安全预案等。

3、协助甲方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要对遗址地表及底下隐藏的文物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发现新的文物或其它影响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要立即上报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发现文物及时上缴），保护好现场，请示处理办法。

4、重视文物安全和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乙方所负责的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焊接作业、电气设备等符合消防管理规定，确保有操作证和用火审批证；库房、宿舍、食堂等按规定用电、用火；做好食品安全和现场保卫工作，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发的各项事故；确保现场和人员安全。

5、采取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乙方应制定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积极参加文物保护单位义务消防队伍，提高施工现场消防自救能力；施工现场发生火警应立即采用电话（62566879）报告火警，并火速报告施工负责人组织义务消防队及现场人员扑救失火；乙方应在现场设置专职的安全保卫人员，值班人数不少于两人，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严禁空岗、漏岗、赌博、酗酒滋事现象的发生；在发生突发事件应按照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并通报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等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施工期间，为确保公园的正常游览秩序，施工人员不得到与施工区域无关的景区游览。进出车辆要自觉接受检查。

8、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出现违法行为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注：圆明园管理处文物管理部门电话：62558214

保卫部门电话：62566879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

圆明园管理处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圆明园外包团队须知

1、所有外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了解、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园规章制度，制定消防、治安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2、所有来园单位入场前必须落实文物保护、安全生产、交通、消防、治安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将相关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报送保卫部门和派出所备案。由主管科室联系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管理处相关科室在工作中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

3、来园务工单位按照《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必须按年度及时缴纳 3 万元安全保证金，办理圆明园临时工作证。

4、所有来园单位必须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确定消防、治安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消防、治安等应急组织，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逐级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自查自改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5、所有来园单位必须配备足额、匹配、合格的消防器材，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完好有效，禁止堵压、圈占、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6、来园单位施工区域必须设立相应的安全警示牌及围挡，因施工无法避免占用绿地或园内设施，工程竣工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进行绿地补置或设施归位。

7、所有来园单位禁止未取得电工、驾驶员、电气焊等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上岗。

8、所有来园单位禁止在工作人员临时休息点、配电室、电锅炉室、变电箱室、库房、食品操作间等地点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剧毒等危险物品。

9、所有来园单位严禁私自搭建、使用聚乙烯材质彩钢等违法违章建筑。

岩棉材质房屋内禁止使用电器设备。

10、所有来园单位严禁私自使用明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电褥子、热得快、小吊扇、电热毯、电热膜、电炉子等违规电器及高风险大功率电器，严禁私自接拉电气线路等违规行为。必须保证室内外电气线路穿金属管保护，电源插座或照明开关放置、安装在不燃材料上。电动车辆必须在管理处指定的充电处充电。

11、所有来园单位严禁在园内设置员工宿舍、严禁在值班点位、临时休息点位留宿无关人员，严禁在非工作区域逗留闲逛。

12、所有来园单位严禁随意进入安全警示栏、翻越栅栏、围墙，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游泳、钓鱼、采摘果实花卉、破坏园内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13、所有来园单位严禁出现酒驾、毒驾等违法行为，严禁超速行驶、开斗气车、强行超车。

14、不得采购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染不洁、有异味或《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止经营食品。不得采购亚硝酸盐。

15、各经营网点应进店经营，禁止在门窗外悬挂商品招徕游客，禁止悬挂商业广告。

16、施工前须向文物管理部门上报施工计划和方案。施工中禁止使用挖掘机、铲车等大型机械。

17、禁止在拍摄场地吸烟，禁止携入火种及其它易燃易爆的物品。

18、对于在易燃、易爆、烧灼及有静电发生的场所作业的工人, 禁止发放、使用化纤防护用品。

19、禁止雷雨天在室外无遮护措施下维修、更换电器设备的零部件。

20、未经协调允许，禁止在本单位所不能控制的电气设备上进行工作及挂临时接地线。

21、严格遵守四级风（含四级）以上天气禁止租船的规定。出船后遇到大风、大雨，要立即组织收船，必要时按照《船队水面突起四级以上大风、

大雨水上安全紧急救护预案》实施。

22、将船勾稳后，再请乘客上船。对老弱残乘客主动搀扶，保证安全。核对乘员，禁止超载。

23、食（饮）品的加工制作应生熟分开、分类存放，禁止使用过期变质原料进行食品加工。

24、严禁选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选择限用的农药应按照规定；不得选择剧毒、高毒农药。

25、警示标志。施过农药的地块要树立警示标志，在农药的持效期内禁止游客进入和采摘花果。

26、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27、土壤保护：禁止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

28、园林管理部门应加大对古树的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以生物防治和施放天敌为主，禁止使用化学药品，并做好养护记录。

29、加强绿地的维护监管，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禁止绿地里面堆放东西，停放自行车、机动车；禁止机动车驶进草地；禁止设摆摊位；禁止草地上踢球等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禁止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并安装具有园内特色的提示牌。

30、做好防护巡查和对外宣传。禁止折枝摘叶、折花摘果、攀爬树木、进入花台草坪。绿地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1、锅炉房内无关人员禁止入内，使用单位或部门不得在锅炉房内存放

任何其它物品。

32、油库内外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标识，禁止闲杂人员入内。禁止穿铁掌鞋及穿化纤服装进出油库。

33、禁止挪用油库灭火器材。

34、本园属重点防火单位、二级森林防火区，禁止使用一切明火，园内严禁烧荒、烧纸和野炊等野外用火，严禁使用电炉、煤炉等。

35、车辆出长途须经后勤部门批准，并在安委会备案后，方可出车。园内（厂内）机动车，禁止出园。

36、经营管理部门和园内各食堂应在各餐饮点、食堂内设置垃圾桶，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将剩余饭菜要倒在垃圾桶内，禁止向下水道倾倒，餐厨垃圾由指定单位统一清运。

37、重点部位采取措施做好防滑处理。禁止使用化学除雪剂。

38、如来园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和规定，应独自承担法律责任，给园方造成损失和负面影响的，应给予赔偿，并及时给予澄清、说明。园方有权依据《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园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的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来园单位给予处罚。来园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已认真阅读和完全理解《圆明园外包团队须知》、《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园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的内容并承诺遵守；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园方依据前述规定的处罚决定。

来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七）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的圆明园遗址公园公共座椅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圆明园遗址公园公共座椅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本项目（包）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件并如实填写下表内容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 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 （6）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7）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自拟格式，详细说明投标报价的构成。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供应商近五年（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工程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类似工程业绩（如有）等复印件或电子件，类似工程业绩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确定中标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不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的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3）项目组织机构及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格式自拟）

（5）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6）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7）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8）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9）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格式自拟）

（10）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